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曹建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该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0.40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315.6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淑荣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庆明先生是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进行相应的调整；经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58.1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88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67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淑荣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庆明先生是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16年4月19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6,69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363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84083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85,805,143股。基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

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的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纸业”）共同出资投资设立“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9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北大荒纸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其中，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有效资产作价履行出资义务，北大荒纸业以经评估的有效资产作价履行出资义务，双方均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及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3、向平安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且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上述额度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且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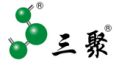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三聚凯特继续向下述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该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了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三聚科技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保函等；

2、向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及保函等；

3、向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及保函等；

4、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奥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

上述额度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且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